

論資訊科技對著作人格權理論的影響^{*}

張郁齡^{**}

摘 要

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是指作者基於作品創作而產生的人格利益，與著作財產權同屬著作權法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隨著功能愈簡便的編輯軟體讓一般人可隨意修改他人作品，輕者斷章取義，重者指鹿為馬，再加上網路複製、傳輸快速的特性，加劇了鼓勵再創作與維持作品完整性之間的矛盾，讓人開始正視資訊科技對著作人格權的影響。另一方面，以文本為主之後現代現象正逐漸成為主流的網路文化，徹底翻轉以作者為中心之傳統詮釋方法，主張作品之價值係來自於讀者之解讀，而非作者之貢獻時，執著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似乎又有悖於強調開放、分享、互動、多元、去中心化之網路世界發展，著作人格權理論正面對資訊科技所帶來之「典範移轉」衝擊。

關鍵詞：著作人格權、資訊科技、典範移轉、文本概念、作者身分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寶貴意見，使本文的論述更為完整。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英國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0年12月2日；採用日：2011年3月17日

Cite as: 8 TECH. L. REV., June 2011, at 57.

The Influe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on the Moral Rights Doctrine

Yu-Lin Chang^{**}

Abstract

The orthodoxy of moral rights is that authors of copyrightable works have inalienable rights in their works that protect their moral and personal interest. Recently, the problem of moral rights causes new concern beca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s the function of editor software gets stronger, it is much easier for people to make the modification, distortion or mutilation of copyrighted works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authors' honor or repu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Postmodernism is a tendency in the network culture characterized by the rejection of the author's contribution to a work. It emphasizes that essential meaning of a work depends on the impressions of the reader, rather than the "passions" or "tastes" of the writer. Based on this, "Remix" Culture which encourages people to create new works based on existed copyrighted works has become popular on the Internet. The protection of moral rights seems working against the development of

^{**}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PhD, School of Law,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network communities whose ethics is the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decentral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 rights theory faces the challenge of “paradigm shift” resulted from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hich separates the person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uthor and the work, and encourages “from work to text”. It has bad impact on the authorship idea of the moral rights doctrine.

Keywords: Moral Rights, Postmodernism, Text, Paradigm Shift,
Authorship

1. 前言

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是指作者基於作品創作而產生的人格利益，與著作財產權同屬著作權法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數位技術與網路通訊科技的普遍應用對著作財產權的衝擊早已被討論多時，但近年來隨著功能愈簡便的編輯軟體讓一般人可隨意修改他人作品，輕者斷章取義，重者指鹿為馬，再加上網路複製、傳輸快速的特性，加劇了鼓勵再創作與維持作品完整性之間的矛盾，讓人開始正視資訊科技對著作人格權的影響。另一方面，以文本為主之後現代現象正逐漸成為主流的網路文化，徹底翻轉以作者為中心之傳統詮釋方法，主張作品之價值係來自於讀者之解讀，而非作者之貢獻時，執著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似乎又有悖於強調開放、分享、互動、多元、去中心化之網路世界發展。

資訊科技所造就之網路新文化，不但解構了傳統的單向訊息傳遞方式和線性閱讀習慣，也催生了許多利用電腦創作的文類，隨著資訊科技的精進，愈來愈多技術介入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過程，甚或技術的條件更直接影響了作品的最後成果，挑戰了視作者為作品內容與形式的唯一創造者與詮釋者的傳統認知，著作人格權之立論基礎「作者身分」（authorship）概念，正面對資訊科技所帶來之「典範移轉」衝擊。

對於電腦協力創作的現象，由於典範移轉效應仍在繼續發展中，資訊科技所催生之新文類的走向也尚未明朗，相關的論述也不多見，再加上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間，著作人格權理論之文化背景歧異，顯見此新議題仍需更多的觀察、對話與社會論述以形成共識，藉以建構網路社會的新規範。因此，本文將只著重於探討現存典範轉移現象對著作人格權理論，尤其是作者身分概念的影響，期收拋磚引玉之效，引起更多的關注與論述。

2. 著作人格權的理論與發展

雖然 1710 年英國的「安妮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 被視為是第一部的著作權法，但有關著作權的起源實可遠溯至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時期，只是在當時著作人地位並未獲得應有的尊重，蘇格拉底視作者為純粹的模仿者，亞里士多德則認為作者處於工匠一樣的地位¹，其功能只在於忠實地遵循客戶的指示從事創作，少有凸顯作者自己獨立創作的表現空間²，對他們而言，作者與其說是一透過創作展現自己個性的人，更像是一「複製」客觀世界的工具³。

直至 18 世紀，對理性主義的反動促發了文學、藝術領域的浪漫主義運動，強調對人主體性地位的尊重，主張創作中之藝術想像力正是作者情感的流露和獨立個性的表達，作者不再是蘇格拉底眼中的純粹模仿者，而是具有創造性與批判性的創作主體。重視作者與其創作作品之間的連結關係已隱含著作人格權理論的萌芽，只是不同的文化傳統讓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對於著作權制度採取了不同的法律價值取向，而這立法理論基礎的差異，影響了日後著作人格權理論的分歧。

2.1 大陸法系的自然權利理論

大陸法系國家主要以「自然權利」學說作為著作權立法的哲學基礎，其理論架構主要來自於法國革命的浪漫主義精神及古典自然法學派的天賦人權學說⁴，強調著作權是作者對其作品所得享有天賦之「自然權利」，法律的規

¹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30 (Anthony A. D'Amato & Doris Estelle Long eds., 1997).

² Dan Rosen, *Artists' Moral Rights: A European Evolution, An American Revolution*, 2 CARDOZO ARTS & ENT. L.J. 155, 164 (1983).

³ 張建邦，「精神權利保護的一種法哲學解釋」，*法制與社會發展*，第 12 卷第 1 期，頁 32 (2006)。

⁴ 張建邦，同前註，頁 33。

定只是對這一「天賦人權」進行確認和明確而已⁵。

這一天賦人權理論確立了以「作者」為中心的著作權觀念，更創設「作者權」（author rights）用語，強調對作者個人權利的保護。作品被視為是作者智慧的結晶和人格的延伸，因此，作者對其作品應享有類似父子關係的天賦自然權利⁶，除了享受其作品所帶來的經濟收益外，更可禁止他人任何足以導致作者與其作品間的精神聯繫弱化的行為⁷。大陸法系雖將著作權發展成為具有經濟權利及精神權利等雙重內容的作者權利，但對於經濟權利及人格價值之間關係的認知差異，演變成在各自的立法實踐中對著作人格權理論有「一元論」（The Monist View）及「二元論」（The Dualist View）的不同表述。

以德國為代表的一元論視著作權之內容（經濟權利及精神權利）彼此互相關連且具不可分性，就像一根樹幹的兩個分支，無法區分亦無法加以分割，在此理論之下，著作人格權無法享受永久保護，只能與經濟權利享有相同的保護年限；另一方面，除了著作人格權不可轉讓、放棄外，著作財產權因與著作人格權有不可分割的關連性，故亦不可轉讓、放棄，亦即在這些國家沒有著作權轉讓的問題，作品的利用只能透過授權方式來進行。此外，著作財產權和著作人格權雖互為相依的關係，但在本質的取捨上卻有輕重之分，一元論的代表人物 Otto von Gierke 強調人格權的重要性，主張著作權是作者精神產物的體現，屬於作者自我人格領域的一部分，因著作利用所獲取之財產利益純屬附隨而來的利益而已⁸。

⁵ 作品精神權利的國際保護，中國論文下載中心網站：<http://www.studa.net/guojifa/090429/15060998-2.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0年8月14日）。

⁶ 何煉紅，「著作人身權轉讓之合理性研究」，法商研究，2001年第3期，頁48（2001）。

⁷ PAUL GOLDSTEIN,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RELATED STATE DOCTRIN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870 (2d ed. 1981).

⁸ 因語文的限制，Otto von Gierke 的見解係轉引自陳新民，「著作權的社會義務：由德國憲法學的角度檢驗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限制」，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4

二元論採取將著作權中的著作財產權和著作人格權分別保護的立法主義，持這種論點的國家以法國為代表，因為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是互相獨立存在的權利，所以著作財產權可以和作者自身分離，自由的轉讓或放棄，也只能享有有限的保護期間。相較之下，著作人格權是個人人格的延伸，無法與作者自身分離，故不能轉讓也不能放棄，只有在作者死後可以移轉到作者的繼承人或受遺贈者。不過，雖為互相獨立的權利，但當兩種權利的行使互相抵觸時，著作人格權仍具有優先的效力⁹。這些原則體現了二元論雖然承認著作財產權的獨立地位，但其以著作人格權為尊的態度，與一元論視著作人格權為著作權本質之核心價值的主張其實是殊途同歸的。

2.2 英美法系的社會契約理論

不同於大陸法系重視著作人格權的文化傳統，英美法系的著作權制度奠基於功利主義的「社會契約論」，認為著作權是一介於國家與作者間的特殊社會契約，國家提供有限的、壟斷的經濟利益作為誘因，鼓勵作者多從事創作，以促進文化的發展與國家的進步，作者於保護期限結束後，有義務將其創作釋放出來作為公共財，供大眾免費使用，最後整體國家利益因文化創作的興盛與流傳而受益，此精神後來反映在美國憲法中的「著作權條款」：要求國會授予作者在有限期間內，享有其作品所衍生之一切壟斷利益，以促進科學及實用技藝的進步¹⁰。

社會契約論基本上反映了英美法系的著作權概念是建構於「財產價值觀」的基礎上，著作權被當成是一種用來促進公共利益的工具，而非作者因

期，頁 141-142（2008）。

⁹ 何煉紅，前揭註 6，頁 49。

¹⁰ U.S. CONST. art. I, § 8, cl. 8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從事創作而得享有之固有權利¹¹，因此，財產利益才是著作權制度的主要焦點，不承認著作人格權的概念，因為著作人格權源自於自然權利，是作者個人人格和個性的延伸，而非來自於作者與國家間的自願契約¹²。雖然成文著作權法將著作人格權排除在外，並不意謂作者的著作人格權在這些國家無法獲得保障，對於著作人格權的侵害多類推適用習慣法（common law）中的其他法律，例如契約法、不公平競爭或侵權行為法來進行保護¹³。

這種以經濟利益為導向的著作權制度，具體體現在 1709 年世界第一部成文的著作權法——英國的「安妮法案」，此法案的保護對象為出版商的出版利益，而非真正的創作者。既然著作權被視為一單純的經濟權利，就無著作人格權之一身專屬性的問題，可自由轉讓，英國 1988 年的著作權法即規定著作權可像動產一樣透過轉讓、遺囑處分或實施法律而轉移，美國 1976 年的著作權法也規定著作權可以透過任何方式或實施法律而轉移¹⁴。英美法系國家這種忽視著作人格權保護問題的態度，直至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的簽署後才有所改觀。

2.3 國際公約的調和

為了調和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對於著作人格權理論的根本分歧，伯恩公約於 1920 年起開始討論保護著作人格權的議題，經大陸法系國家與英美法系國家不斷角力的結果，至 1928 年之羅馬會議才終於確立了對作者的著作人格權提供保護的立場。1996 年通過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

¹¹ 楊紅軍，「版權中精神權利不可讓渡的多維論證」，科技與法律，2008 年第 4 期，頁 75（2008）。

¹² 張建邦，前揭註 3，頁 35。

¹³ Edward J. Damich,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A Common Law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23 GA. L. REV. 1, 35 (1988).

¹⁴ 17 U.S.C. § 201(d)(1)(2006) (“The ownership of a copyright may be transfe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ny means of conveyance or by operation of law, and may be bequeathed by will or pass as personal property by the applicable laws of intestate succession.”).

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更將著作人格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表演者¹⁵，不過，由於美國的反對，著作人格權被排除於「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的適用範圍之外¹⁶。

開創國際保護先河的伯恩公約，其著作人格權保護的條文主要規定於第6條之1第一項：「著作人在經濟性質權利之外，並得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以及禁止任何有礙其名譽或聲望而扭曲、割裂、修改或貶抑其著作之行爲。著作人縱使已將其經濟性質權利轉讓，仍享有前述權利。」¹⁷爲了

¹⁵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art. 5(1), Dec. 20, 1996, 2186 U.N.T.S. 203,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wppt/trtdocs_wo034.html (“Independently of a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ose rights, the performer shall, as regards his live aural performances or performances fixed in phonograms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performer of his performances, except where omission is dictated by the manner of the use of the performance,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his performances that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reputation.”).

¹⁶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t. 2, § 1, art. 9(1),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C, 1869 U.N.T.S. 299,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7-trips_01_e.htm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hrough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and the Appendix thereto. However, Members shall not have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under Article 6bis of that Convention or of the rights derived therefrom.”); 王敏銓，「著作人格權之負面效果與合理使用——伯恩公約與美國法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11期，頁48（2004）。

¹⁷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 6bis(1), July 14, 1967, 828 U.N.T.S. 221,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berne/trtdocs_wo001.html (“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 條文內容之中譯引自劉孔中，「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31卷第4期，頁3（2002）。

因應由大陸法系主導的伯恩公約的要求，英美法系國家陸續在其著作權法中引進不同程度的著作人格權保護的立法，英國於 1988 年的「著作、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CDPA）設專章保護著作人格權。美國接納著作人格權的態度別有用心，於 1990 年通過「視覺藝術家權利保護法案」（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VARA），對視覺藝術家提供有限的著作人格權保護，以換取美國的電腦軟體可在伯恩公約會員國間，以文學作品地位受到著作權的保護¹⁸。

不過，由於英美法系國家將著作人格權精神納入著作權保護的立法並非哲學觀念自然演變的結果，而是為加入伯恩公約所不得不採取的權宜、妥協作法，亦即對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不是基於對作者個人人格的尊重，而是法律創設的結果，因此，著作人格權的傳統特徵在英美法系著作權法中被大幅的權利改造，並且受到嚴重的限縮，完全喪失其在大陸法系所享有的優先地位。例如美國的著作權法就明確規定僅視覺藝術創作者得享有著作人格權¹⁹，著作人格權可以經書面協議而約定不行使²⁰，財產權利的限制（如合理使用的限制）也可適用於著作人格權²¹，著作人格權之存續與著作人之生存期間相同²²；英國 1988 年的著作權法也規定作者的著作人格權可以書面聲明不行使²³，作者身分權的行使以作者主張²⁴和著作權存在為條件²⁵。

¹⁸ 張建邦，前揭註 3，頁 33。

¹⁹ 17 U.S.C. § 106A(a) (2006).

²⁰ *Id.* § 106A(e)(1)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may not be transferred, but those rights may be waived if the author expressly agrees to such waiver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 author.”).

²¹ 17 U.S.C. § 107 (2006)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²² *Id.* § 106A(d)(1) (“With respect to works of visual art created on o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set forth in section 610(a) of 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shall endure for a term consisting of the life of the author.”).

²³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 § 87(2) (U.K.) (“Any of those rights (moral rights) may be waived by instrument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up the right.”).

3. 著作人格權的權利內容

如前所述，伯恩公約的著作人格權保護是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國家互相角力後所達成的最低保護標準，所以雖然伯恩公約保護的著作人格權是姓名表示權及不當變更禁止權，但在各國的立法實踐上，著作人格權的權利內容因各自不同的國情及文化傳統而互有增減，權利內容雖有所不同，但主要可區分成下列幾種：

3.1 姓名表示權 (The Right of Paternity)

姓名表示權又稱署名權，依伯恩公約的規定即為「得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亦即作者享有表明其身分的權利。學者孫昌興與鮑金橋²⁶認為姓名表示權是著作人格權中最基本的權利，因為公開發表權及不當變更禁止權只有署名的作者才有權決定其是否要加以行使。大部分的國家如法、德、英、美、中國大陸皆將其納入著作權法的規範中，我國著作權法第16條也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姓名表示權的具體體現為：作者有權決定如何在自己的作品上具名；可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但不具名並不意味放棄著作權或作者的身分；也可禁止別人在其作品上具名或假冒其名發表，前者有時亦稱為「禁止不實

²⁴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 § 78(1) (U.K.) (“A person does not infringe the right conferred by section 77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uthor or director) by doing any of the acts mentioned in that section unless the right has been asser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o as to bind him in relation to that act.”).

²⁵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 § 86(1) (Eng.)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ection 77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uthor or director) ... continue[s] to subsist so long as copyright subsists in the work.”).

²⁶ 孫昌興、鮑金橋，「論作者精神權利的幾個理論問題——兼與鄭成思同志為代表的學者商榷」，知識產權，1998年第6期，頁41（1998）。

歸屬之權利」，後者冒名者除侵害著作人格權外，尚有侵害著作人姓名權之法律責任²⁷。

對於原著作的衍生作品，原著作人仍得主張上述權利，不過，對於某些涉及專業之編輯與產品設計問題，我國著作權法特別准許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此外，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三項、第四項）。

法律只保護作品真正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亦即直接創作作品之人，但在某些情況下，真正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會受到一些限縮，對於建築設計師在其設計的建築物上之姓名表示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 1986 年的一份文件中曾建議：在某些合理情況下，應允許除去建築設計師於建築物上之具名的行為不構成姓名表示權之侵害²⁸。我國著作權法亦規定在僱傭作品的情形，著作財產權若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時，公務員雖身為著作人亦無法主張姓名表示權（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二項準用第 15 條第一項但書）。英國著作權法第 79 條也將一些作品如電腦程式、時事報導、百科全書、字典、年報等，排除著作人姓名表示權之主張。

姓名表示權除賦予著作人表彰自己身分的權利外，亦為作者商譽的一種表現，而因此權利所產生的商譽亦可為著作人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因為在著作權交易市場，少有消費者是在閱聽完整個作品後，再依著作品質來決定要不要購買，反而多是根據作品作者的聲望來選購商品，依此，作者的署

²⁷ 謝銘洋，「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頁 25（2001）。

²⁸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ommittee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Works of Architectur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ks of Architecture and Works Relative to Architecture*, ¶ 9-10, UNESCO/WIPO/CGE/WA/3 (July 28, 1986);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ommittee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Works of Architecture, *Report*, ¶ 5-6, UNESCO/WIPO/CGE/WA/4 (Oct. 22, 1986).

名類似於交易市場上商家的商標，具有表彰作品來源及提供品質保證的功能²⁹。著名作者的姓名表示權尤其具有網路效應，不僅可保護著作人的經濟收益不為他人所掠奪，亦可藉由署名擴大其作品的消費族群，獲取更多之經濟收益。因此，從經濟效益分析的角度，給予姓名表示權確實對於激勵作者多從事創作有一定的助益³⁰。

3.2 公開發表權 (The Right of Disclosure)

公開發表權是作者將其作品公諸於世的權利，伯恩公約並未將此權利納入著作人格權的範疇之內，但大部分的國家包括法、德、中國大陸等國著作權法中，皆承認作者擁有此權利，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亦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所謂公開發表，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是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依此權利，作者有權決定是否公開其作品，何時發表其作品，或依何種方式（書籍形式、展覽形式、網路傳播形式等）公開其作品，任何人未經作者同意或未依作者指示的方式、時間擅自將作品公開的行為，將侵害作者的公開發表權³¹。

公開發表權保護的是作者「首次」發表的權利，只有第一次在媒介上的公開是「發表」，除此之外在其他不同媒體上的「首次公開」都不算發表，屬於一次用盡的權利³²。所以在作品公開發表後，他人未經同意的發表行為

²⁹ Lucille M. Ponte, *Preserving Creativity from Endless Digital Exploitation: Has the Time Come for the New Concept of Copyright Dilution?*, 15 B.U. J. SCI. & TECH. L. 34, 51 (2009).

³⁰ 楊延超，「作者精神權利的經濟學分析——以其效益價值為主軸」，當代經濟科學，第 27 卷第 1 期，頁 37（2005）。

³¹ 高秀枝，「著作人格權周延保護實質鼓勵」，管理雜誌，第 220 期，頁 210（1992）。

³² 李莉，「論作者精神權利的雙重性」，中國法學，2006 年第 3 期，頁 86（2006）。

不會再被認為侵害作者的公開發表權，而可能侵害了著作人的其他權利。此外，首次「公開」發表意謂著作者行使公開發表權的方式是為不特定人所共見共聞的狀態，因此，個人書信的寄送並不會被認為是作品正式的公開發表，而未經同意下將私人信件傳閱的行為即已侵害了作者的公開發表權。美國著作權法雖不承認公開發表權為著作人格權之一種，但最高法院在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一案中認為未出版的福特總統回憶錄史稿應獲得較多的著作權保護³³，而不屬於合理使用的見解，實已內含保護作者之公開發表權之精神。唯此項法院見解俟後被推翻，美國著作權法於第 107 條增列未發行著作的合理使用³⁴，明文規定著作未發行的事實本身，不應成為反對他人就其做合理使用之理由，亦即若能通過合理使用四個原則的檢驗，對未發行著作的利用仍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公開發表權並不僅單純的保護作者的人格利益，其本質上亦具有相當之財產價值。不可否認的，雖非全部但大部分作者創作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發表，從而獲得一定的財產利益，所以許多國家把這項權利納入智慧財產權的範疇，公開發表權被視為是一帶有人格性質與財產性質雙重內容的特殊權利，因為只有作者行使了公開發表權，其他著作財產權如之後的重製權、改作權及獲得報酬等財產權的實現才成為可能³⁵。

另一方面，作品具有很強的社會性，其雖為著作人之智慧結晶，亦係綜合前人經驗與素材之累積所發展而成，若任由著作人不行使公開發表權而阻礙作品的流通，將使鼓勵創作以促進文化發展的著作權宗旨無法完成，因此，基於服務公共利益的原則，我國著作權法第 18 條雖對著作人格權採永久保護原則，但又規定法人著作（著作權法第 33 條）及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34 條）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

³³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s., 471 U.S. 539, 553 (1985).

³⁴ 17 U.S.C. § 107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³⁵ 何煉紅，前揭註 6，頁 53。

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避免著作財產權因著作始終未公開發表而永久保護。另外，我國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復於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僱傭作品中公務員行使公開發表權之限制，及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時，推定著作人已同意公開發表著作（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二項），避免因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互相抵觸而影響著作之流通。

3.3 同一性保持權（The Right of Integrity）

同一性保持權又稱保持完整權，是指作者享有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竄改，以確保作品真實反映作者觀點的權利，也是著作人格權保護問題中最常發生的類型。此權利的正當性是建立於作品為作者人格之延伸的前提，因此，一切歪曲、割裂、竄改的行為意味著作者的人格被扭曲，進而導致作者和其作品間之精神聯繫的中斷或減損³⁶，但是否為歪曲、竄改，則尊重著作人主觀的認定該行為是否已破壞其作品之完整性。1999 年日本法院判決被告將一暢銷電腦遊戲軟體之女主角人物圖樣，使用於自家商品屬成人取向之動畫錄影帶的行為，侵害原告之著作人格權。因原電腦遊戲軟體中，女主角被賦予的性格為一清純、善良的女高中生，但在動畫錄影帶中則轉變為不停從事性行為之女高中生，顯然已扭曲原告創作此女主角人物之意圖與目的，侵害同一性保持權³⁷。法國亦採同一性保持權，所以法國法院於 *Soc. Le Chant de Monde v. Soc. Fox Europe et Fox Americanine Twentieth Century* 一案中同意原告作曲家的請求，禁止電影公司將其已屬於公共財之音樂著作作為電影配

³⁶ 張建邦，前揭註 3，頁 33。

³⁷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 10 第 11575 號。因語文限制，轉引自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2001 著作權個案分析案例資料庫，案例 2.1 動畫錄影帶使用電腦遊戲軟體人物圖樣之侵害著作權行為，http://iip.nccu.edu.tw:8090/iip/document/case_2001_2_1.pdf（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9 月 30 日）。

樂之用，只因爲原告不同意該片之政治立場³⁸。

但不可否認的，這種只取決於著作人一個人主觀判斷的同一性保持權很容易限縮他人使用著作的自由，尤其隨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如果仍堅持同一性保持權，容易造成對著作人的保護過當，嚴重減損著作的商業交易價值，阻礙著作之流通。尤其是可以展現社會多元價值的嘲諷作品（parody），其嘲諷、批判原著的特性，更不易獲得原著作人的同意³⁹。所以我國著作權法於 1998 年修法時，以「不當變更禁止權」取代「同一性保持權」，亦即降低同一性保持權的保護門檻，規定只有歪曲、竄改的結果，達到「致損害名譽」的程度，著作人才可加以制止。

如前所述，不當變更禁止權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是指「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不當變更禁止權」的名稱在學者的論述間常與「同一性保持權」或「保持完整權」混用，但二者間判斷標準是有所不同的，1998 年修訂前之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同一性保持權係「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依內政部台(88)內著字第 8306547 號函，即「著作人有維持其著作之原狀，保持其著作名稱、著作內容或形式相同，不受任何人變更之權利」。規定未經著作人同意，著作內容基本上一字不得更改。但 1998 年後修正之著作人格權的侵害判斷，法院除了

³⁸ Cour d'appel [CA] [regional court of appeal] Paris, Jan. 13, 1953, Gaz. Pal. 1953, 2, pan. jurispr., 191 (Fr.). 因語文限制，轉引自 Dennis Lim, *Prejudice to Honour or Reputation in Copyright Law*, 33 MONASH U. L. REV. 290, 314 (2007) (“A film publisher had used the uncopyrighted music of four Soviet composers in a film that was unfavourable to Soviet foreign policy. The composers argued that the use of their music in the film implied that they were disloyal to their country, which violated their right of integrity. They succeeded in the French court.”).

³⁹ 林昱梅，「藝術自由與嘲諷性模仿之著作權侵害判斷」，成大法學，第 7 期，頁 132 (2004)。

參酌著作人的主觀感受外，尚須考量「社會觀感」來判斷是否已達致損害其名譽的程度。依此原則，伯恩公約規定「著作人得禁止任何有礙其名譽或聲望而扭曲、割裂、修改或貶抑其著作之行為」應解釋為「不當變更禁止權」為宜，也較符合社會現況。相同的規定可見於英國及美國的著作權法⁴⁰。

「不當變更禁止權」亦常與著作財產權中之「改作權」的行使發生衝突，改作即是在他人作品上的再創作，既不是全面的抄襲，不可避免地需對原作進行增刪、修改或改編等變動，也可能針對使用作品的方式對原作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他人雖獲得同意進行改作，若改作的結果引起著作人不快，改作者可能就有侵害著作人「不當變更禁止權」之虞。隨時面臨原著作人著作人格權干預的威脅，將嚴重影響著作權交易市場的穩定性，減少著作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所得獲致之經濟收益。尤其近年來著作權的重要性已逐漸從著作人格權轉至著作財產權⁴¹，各國多透過立法或判例的方式，學者也建議類推適用著作財產權之合理使用原則來限縮不當變更禁止權的範圍。

英國著作權法即規定不當變更禁止權在下列情況不適用：1.電腦程式或以電腦創作之著作。2.為時事報導目的而完成之著作。3.報紙、雜誌、期刊、百科全書、字典、年鑑或類似著作⁴²；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因批

⁴⁰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 § 80(2)(b) (U.K.) (“The treatment of a work is derogatory if it amounts to distortion or mutilation of the work 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 to the honour or reputation of the author or director; ...”); 17 U.S.C. § 106A(a)(3)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set forth in section 113(d), shall have the right—(A) to prevent any intentional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that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or her honor or reputation, and any intentional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at work is a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and (B) to prevent any destruction of a work of recognized stature, and any intentional or grossly negligent destruction of that work is a violation of that right.”).

⁴¹ 陳新民，前揭註 8，頁 145。

⁴²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 § 81 (U.K.) (“(1)The right conferred by section 80 (right to object to derogatory treatment of work)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exceptions. (2)The right does not apply to a computer program or to any computer-generated

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等目的，對作品的合理使用不視為侵權⁴³；日本著作權法也規定因編寫教材的需要，對入選作品的改動及為提高電腦功能所做的改動，皆不構成著作人人格權之侵害⁴⁴。

美國聯邦法院在 2001 年的 *SunTrust v. Houghton Mifflin Co.*⁴⁵ 案件中也否決了原告頒布禁制令的要求，從言論自由的角度，法官認為被告的改寫作品（*The Wind Done Gone*）雖對原著（*Gone with the Wind*）進行評論與批判，但也投注了一些特殊的創意，有合理使用原則之適用。1994 年的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案例，美國最高法院也引用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理論，判決被告的嘲諷歌曲已將原曲予以轉化並增添新的價值，因此與批評或評論一樣，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⁴⁶。

work. (3)The right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work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current events. (4)The right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publication in—(a)a newspaper, magazine or similar periodical, or(b)an encyclopaedia, dictionary, yearbook or other collective work of reference,”).

⁴³ 17 U.S.C. § 107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⁴⁴ 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因語文的限制，本文引用該國著作權研究與資訊中心（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網站英文版條文內容如下：“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to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i) change of ideographs or words or other modifications deemed unavoidable for the purpose of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case of the exploitation of works ... ; (iii) modification which is necessary for enabling to use on a particular computer a program work which is otherwise unusable on that computer, or to make more effective the use of a program work on a computer[...] ...”. Copyright Law of Japan, CRIC 網站：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1 年 5 月 13 日）。

⁴⁵ *SunTrust Bank v. Houghton Mifflin Co.*, 252 F.3d 1165, 1277 (11th Cir. 2001).

⁴⁶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3 (1994).

此外，英國、美國⁴⁷著作權法亦同意不當變更禁止權得經由協議而不行使，德國雖仍貫徹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及放棄的舊觀念，但普遍承認以契約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效力⁴⁸。我國著作權法第 21 條只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與繼承，並沒有是否可放棄的明文，因此，在學界引起著作人格權是否可約定不行使的辯論，只有學者程明仁認為著作人格權約定不行使，其結果與拋棄無異，故為不妥⁴⁹。學者羅明通則認為約定不行使是指當侵害發生時，著作人不提起民、刑事訴訟以為救濟，並不等同於著作人放棄其權利，故以契約限制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似無不宜，亦符實際需求⁵⁰。其他學者如蕭雄淋⁵¹、謝銘洋⁵²，亦採相同立場，內政部 81 年 10 月 2 日台(8)內著字第 8118200 號函也同意著作人得自行約定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4. 資訊科技所引發之「典範移轉」現象

Kuhn 在其 1962 年出版之「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一書中提出了「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 的概念：從西方科學史的發展角度，「典範」一詞意謂著某一科學社群成員所認同的信

⁴⁷ 17 U.S.C. § 106A(e)(1)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a) may not be transferred, but those rights may be waived if the author expressly agrees to such waiver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 author. Such instrument shall specifically identify the work, and uses of that work, to which the waiver applies, and the waiver shall apply only to the work and uses so identified. In the case of a joint work prepared by two or more authors, a waiver of rights under this paragraph made by one such author waives such rights for all such authors.”).

⁴⁸ 劉孔中，前揭註 17，頁 10。

⁴⁹ 程明仁，「新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省思——著作人格權得約定不行使的商榷」，法律評論，第 1322 期，頁 26-35 (1996)。

⁵⁰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頁 429-433 (2005)。

⁵¹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頁 242-243 (2001)。

⁵²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頁 59 (2008)。

念、價值與技術⁵³。受典範指導的科學活動本身就是一不斷「解謎」（puzzle-solving）的活動，但典範並非唯一的真理，只是具有優先性（priority），在解謎過程中，愈來愈多的異常現象（anomaly）會挑戰原典範的權威性，導致舊典範的信心危機（crisis），最終誘發另類新典範。只是在 Kuhn 的觀念中，科學典範的轉移並非如一般人想像的，是不斷修正前人知識的累進模式（development-by-accumulation），而是一個新的典範革命性地推翻、取代舊有的典範（revolution）⁵⁴。這種典範移轉的概念，被廣泛地延伸至我們對世上改變中事物的看法，用以解釋各學門習慣的改變、觀念的突破或價值觀的移轉。

近年來，隨著電腦技術的發展，數位科技的推陳出新，將人類社會由工業社會向資訊世代推進，人類社會正經歷如 Kuhn 所言，因資訊科技所引發之「典範移轉」。網路技術已改變我們的傳統生活模式，正逐漸形塑一種新的社會文化，網路成爲大多數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從最基本的電子郵件收發到強調人際關係互動的網路社群，至提供客製化服務的社交網站如個人網頁、部落格（blog）或臉書（facebook），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也促成網購模式逐漸取代實體世界臨櫃購買的交易習慣，網路電話及網路攝影技術實現了天涯若比鄰的願景。人們透過網際網路技術可以在網路上從事交易，進行社交活動，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發表文章，撰寫網誌，分享相片、影音資料，互相影響著現實生活中人們的思想、意識、文化等。

電腦與網路技術也終結了千百年來文字在資訊傳遞媒介上的霸權地位⁵⁵。網際網路成爲全世界最大的「內容供應來源」，幾乎任何文字、圖片、音樂、影片等資訊都能在網路上輕易擷取，隨著影音媒體在網路應用上

⁵³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175 (3d ed. 1996).

⁵⁴ *Id.* at 2-3, 92.

⁵⁵ 陳徵蔚，無字天書：跳脫書寫與閱讀的後現代文學（上），聯合報 e 世代文學報，第 282 期，<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alit.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

的重要性日增，純文字閱讀在文化傳承中的影響力也日漸式微。另一方面，書寫形式（inscription）的變化也導致舊有文字讀寫能力定義的改變，數位介面、網路空間取代傳統紙張，傳統文字書寫的方式被「輸入」指令所取代，取得資訊的媒介也由文字的閱讀轉變為透過對多媒體作品的「視聽」來獲取新知⁵⁶。

網際網路技術的超連結技術特性（hyperlink）則顛覆了傳統的閱讀習慣，超連結的跳躍性閱讀，改變了印刷品時期的線性思考模式，無起點與終點的閱讀形式，解構了內容提供者與內容接收者間嚴格的主、客體關係，前者不再具有絕對的權威，可藉由媒體形式來操控所支配的信息，並建構價值意義；相反的，信息在網路空間中呈現非線性的存在⁵⁷，超連結技術的「開放及多元性」讓接收者可組合不同的素材，形塑多種可能的意義。

互動式的網路平台瓦解了傳統單向的訊息傳達模式，網路社會中身分的認定不再唯一，網路空間中的主體始終是漂浮不定的⁵⁸，強調開放、交流的知識分享是網路世界的主流風潮，呼應此理念而發展的分享軟體、技術、網站已開始解構傳統著作人／消費者二分法的著作權交易市場，例如 Web 2.0 技術建構了一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平台，鼓勵使用者自行提供各式各樣的內容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因此，消費者不再是消極的「資訊接收者」，也可以是「內容的提供者」。許多新興的編輯軟體搭配簡單、方便的剪輯（cutting）、貼上（pasting）功能，讓消費者可輕易地重新利用既存的他人著作加以增刪、改變，而發展出具新創意的衍生著作。而這樣一個有利於創作衍生著作的社會氛圍，創用 CC 的發起人 Lawrence Lessig 以「混合文化」

⁵⁶ 陳徵蔚，無字天書：跳脫書寫與閱讀的後現代文學（中），聯合報 e 世代文學報，第 288 期，<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alit2.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

⁵⁷ 黃少華，網絡空間的後現代知識狀況，寧夏黨校學報，第 7 卷第 3 期，頁 66（2005）。

⁵⁸ 黃少華，同前註。

(Remix Culture) 稱之，並認為比起著作權不斷擴張下的「許可文化」，混合文化更有助於人類社會整體的進步⁵⁹。

5. 資訊科技對著作人格權理論之衝擊：作者身分概念 (Authorship) 之挑戰

因資訊科技而生之「典範移轉」開發了一充滿開放、互動、多元及分享的網路文化，網路隱秘的特性讓個人的特質不再鮮明，網路多匿名發表的現象也讓作者與其作品間之精神聯繫不再如紙本般的緊密，盛行於網路的後現代現象對主體穩定身分的顛覆，更對傳統的著作人格權理論，尤其是作者身分之認定帶來衝擊。

5.1 後現代主義的文本思潮

德國先驗唯心主義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中，Fichte 主張作品是作者的思想形式⁶⁰，康德 (Kant) 則指稱作者是「透過書籍以他自己名義向公眾說話的人」⁶¹；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重視個人主體經驗，標榜作品為作者主觀情感的外化。先驗唯心主義及浪漫主義二者這種強調「作品體現人格」的觀點，為著作人格權理論的正當性提供了哲學基礎⁶²，確立了作者於作品中的權威性。但近年來，在美學與文學領域，這種作者中心論的說法在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 的文本 (text) 思潮中遭受嚴重質疑。

通說後現代主義興起於 1960 年代，普遍被視為是對過度講求科學、邏

⁵⁹ Richard Koman, *Remix Culture: An Interview with Lawrence Lessig*, O'REILLY NETWORK: POLICY DEVCENTER (Feb. 24, 2005), <http://www.oreillynet.com/pub/a/policy/2005/02/24/lessig.html>.

⁶⁰ DAVID SAUNDERS, *AUTHORSHIP AND COPYRIGHT* 109 (1992).

⁶¹ 康德著，沈叔平譯，*法的形而上學原理——權利的科學*，頁 112 (1991)。

⁶² 李琛，「質疑知識產權之『人格財產一體性』」，*中國社會科學*，2004 年第 2 期，頁 73 (2004)。

輯及理性之現代主義的反動、質疑、批判，而興起的一種思潮。強調一種無中心、無主體、無體系的多元思考活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替代性及虛擬性的特徵，其本質上是一種知性上的反理性主義、道德上的犬儒主義，及感性上的快樂主義⁶³。

後現代主義顛覆傳統個人主義的自我，亦宣告後設敘事（meta-narrative）的死亡，不輕易相信任何有意告訴你「事情本該如此」（these must be legitimated as well）的信息，因為所有後設敘事都是權力的組織用以維持其主宰地位的面具⁶⁴；以懷疑態度面對一切客觀化的真理，但另一方面又對這真實世界的不同理解抱持多元、開放的態度⁶⁵。這些論點表現在文學與美學的創作領域，可以後現代主義哲學大師 Barthes 所提出之「作者之死」（The Death of the Author）概念最具代表性。Barthes 否認作者的中心地位，將文本從作者的權威性中解放，認為作者並非其作品的價值創造者，因為是「語言在說話，而不是作者在說」，亦即作品不是作者人格的延伸，僅是具有獨立存在價值的符號形式而已，作品的價值主要來自於讀者的解讀，亦因讀者的不同詮釋而具有多重意義⁶⁶，另一後現代哲學大師 Foucault 更進一步挑戰作者的優先地位，將作者降級為「書寫者」（writer）的角色⁶⁷。

文本概念鬆動了作者與作品間在傳統認知裏的緊密聯繫，也讓文本、作者與讀者間的角色，產生奇妙的變化。作品（work）從傳統表達作者思想、

⁶³ 高雲換等，「作者已死：巴特與後現代主義」，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35 期，<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5/35-32.htm>（最後點閱時間：2011 年 5 月 12 日）。

⁶⁴ 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at xxiv (Geoff Bennington & Brian Massumi tran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1979).

⁶⁵ 高雲換等，前揭註 63。

⁶⁶ Roland Barthes,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Richard Howard trans.), <http://evans-experientialism.freewebspace.com/barthes06.htm> (last visited May 12, 2011).

⁶⁷ 李琛，前揭註 62。

情感的載體轉變為由讀者來賦予內容意義的文本，依 Barthes 的說法，作品本身是存在於作者以外的獨立生命，文本背後隱藏了豐富的文化意涵，由讀者來詮釋，因讀者而多元，而作品之不朽，不在於它把一種意義強加給不同的人，而是因為它向每一個人暗示了不同的意義。所以在作品完成的瞬間，作者與作品的關係即宣告結束⁶⁸，作者的神聖地位不再，相反地，讀者地位跳脫了傳統垂直式權利結構下，被動信息接收者的宿命，擁有詮釋文本意義的主導權。在此思潮下，讀者地位的提升，甚或超越作者的情形，明顯衝擊了著作人格權理論「以作者為尊」核心價值⁶⁹，而對讀者文本詮釋權的肯認是否也意謂著著作人格權中「不當變更禁止權」的存在將不再具有正當性？

5.2 資訊科技所產生的新文類

資訊科技也催生了新文類，其對作者身分概念的影響，具體而微地展現於電腦軟體作品、網路文學與數位藝術的發展上。

5.2.1 電腦程式著作

所謂電腦程式著作，依據我國內政部於 1992 年 6 月 10 日所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的定義，為「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在國際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第 10 條第 1 款要求會員國「將電腦程式著作視為伯恩公約所定之文學著作加以保護」的指導原則下，現今各國多已將其納入著作權法的保護客體。

理論上，電腦程式一旦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即可同時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雖有法律學者⁷⁰認為電腦程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展現了人格的屬性，然通論多視其本質應是一種「技術」創作，亦即電腦程式的價

⁶⁸ 高雲煥等，前揭註 63。

⁶⁹ 楊延超，作品精神權利論，頁 192 (2007)。

⁷⁰ 馮曉青，知識產權法哲學，頁 170 (2003)。

值，貴在其「功能」，而非其「表達」⁷¹，創作的目的旨在借重其特定的技術功能，產生一預期的結果，作品本身並不體現設計者的思想、情感，有學者將其稱為「功能作品」與傳統以文字、藝術等形式用以抒發感情，表達觀點的文化創作相區隔⁷²。如前所述，「作品體現人格」為著作人格權重要的理論依據，單純功能性的電腦程式可否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保護即頗生爭議。但在各國的立法實踐上，目前只有一些國家對其著作人格權範圍加以限縮，如日本著作權法認為對電腦程式的修改不構成設計者著作人格權之侵害⁷³，英國著作權法則規定電腦程式不適用姓名表示權⁷⁴及不當變更禁止權之保護⁷⁵。

5.2.2 「超文本」文學（Hypertext）

網路文學主要指稱透過網路科技的新媒介（new media）及其技術創造出來的新文類⁷⁶，並不包括一般性純文字創作，或稱書面文學的數位化，其仍

⁷¹ 章忠信，電腦程式之保護，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19>（最後點閱時間：2010年8月14日）。

⁷² 楊延超，前揭註69，頁354-355。

⁷³ 日本著作權法第20條第二項第三款。因語文的限制，本文引用英文版的條文內容如下：“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to the following modifications: ... (iii) modification which is necessary for enabling to use on a particular computer a program work which is otherwise unusable on that computer, or to make more effective the use of a program work on a computer[.] ...”. Copyright Law of Japan, CRIC 網站：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1年5月13日）。

⁷⁴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 § 79(1), (2)(a) (U.K.) (“(1)The right conferred by section 77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uthor or director)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exceptions. (2)The right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of work—(a)a computer program[.] ...”).

⁷⁵ *Id.* § 81(1)-(2) (U.K.) (“(1)The right conferred by section 80 (right to object to derogatory treatment of work)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exceptions. (2)The right does not apply to a computer program or to any computer-generated work.”).

⁷⁶ 李順興，文學創作工具與形式的再思考——以中文超文本作品為例，Intergrams 3.2 (2001)，<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032/032-lee.htm>（最後點閱時

然可適用傳統的著作人格權保護，因此，對著作人格權理論的影響並不大。為與書面文學做區隔，學術界多稱網路文學為「超文本」文學⁷⁷，超文本提供的不僅是詮釋的自由，還有文本重塑的自由，這是因為 Barthes 概念下的文本雖賦予讀者解讀的權利，但文本的內容並未改變，只因個人解讀之不同而使文本具有多元意義。超文本則不同，傳統文本形式被顛覆破壞，讀者可透過鏈結隨意改變、重組閱讀路徑，敘述順序被徹底打破⁷⁸。

與傳統書面文學最大的差異在於，其為利用電腦創作，在網路上傳播，並供網路用戶瀏覽或參與的新型文學樣式。作品除了文字，也可呈現聲音、色彩、形狀、圖像、動畫等其他感官刺激，對傳統文學形式最大的衝擊，則為超文本文學在高科技輔助下的交互式敘事與鏈結式文本，超越傳統注重章句相銜、首尾連貫，由作者設定閱讀路線之單一文本概念，透過揀選預設的超連結選項，讀者可自由選擇故事情節的發展，而不同的閱讀選擇會產生不同的結局⁷⁹。

「網路接龍小說」可視為超文本文學中具代表性的創作形式，在此類作品的創作過程中，除了擁有路徑選擇權，讀者還可進行互動書寫的能力，使讀者可如書寫者一般，享有生產文本意義的權利，讀者擺脫傳統被動地接受訊息的角色，成為兼具讀與寫身分的「讀寫者」，不可諱言，超連結技術所催生的新型多向閱讀互動模式，已對傳統的讀者與作者的身分定義帶來衝擊⁸⁰。

間：2010年8月14日）。

77 蘭流，關於「網路文學」定義問題的再思考，百無一用部落格，<http://blog.udn.com/zhuge/3980440>（最後點閱時間：2010年8月14日）。

78 陳徵蔚，破碎的故事——從紙本、影像到超文本（下），聯合報 e 世代文學報，第 89 期，<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fragment-3.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年8月14日）。

79 淺談後現代文化語境中的網路文學，期刊 114，<http://qk114.net/lunwen/wenxuelunwen/2010/0120/2886.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0年8月14日）。

80 李順興，超文本文學形式美學初探，Intergrams 2.1 (2000)，<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002/002-lee.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年8月14日）。

5.2.3 數位藝術

數位藝術顧名思義即為透過數位化的過程、方法、手段產生的藝術創作。不同於網路文學，數位藝術亦包括將傳統形式的藝術創作，以數位化的手段或工具作各種方式的呈現，稱為藝術數位化，即創作時即以數位化手段製作，或創作時以傳統形式創作，之後再以數位化加工，所產生的藝術作品，皆可稱之為數位藝術創作，例如電腦動畫、電腦藝術、電腦音樂等⁸¹。數位藝術的特質在於作品必須透過軟體程式的撰寫來完成⁸²；創作者必須將自己的創作理念先轉化為軟體程式，再由電腦依照程式指令去執行，以實踐創作者的理念。

在數位藝術發展初期，創作者多是自行撰寫程式或與程式設計師合作，運用電腦來從事創作⁸³；後來隨著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的普及，數位藝術創作的門檻大幅降低，任何人只要熟悉應用軟體的介面及操作方式，例如利用 Photoshop 做影像修改或用 Softimage 做 3D 動畫，即可輕易地利用數位科技從事創作⁸⁴。當創作者自行撰寫軟體程式時，數位藝術創作者 Laposky 認為電腦與創作者間實為一合作的關係，軟體程式像是一種藝術的新型表現方式，是創作者想像力和企劃力的輸出⁸⁵。如同作曲家所完成之樂譜，創作者透過程式，將人類的創造力轉嫁給電腦，讓這些無生物成為能夠執行藝術創

⁸¹ 陳麗秋，從數位藝術之世界潮流談台灣藝術教育之現代化，頁 2，<http://www.taect.org/digiart/papers/%E9%99%B3%E9%BA%97%E7%A7%8B.doc>（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

⁸² 葉謹睿，數位藝術概論：電腦時代之美學、創作及藝術，頁 25（2005）。

⁸³ 葉謹睿，軟體藝術的發展脈絡（下），台灣數位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軟體藝術專欄，http://www.digiarts.org.tw/ShowColumnTW.aspx?lang=zh-tw&CC_NO=85（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

⁸⁴ 葉謹睿，軟體藝術的發展脈絡（上），台灣數位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軟體藝術專欄，http://www.digiarts.org.tw/ShowColumnTW.aspx?lang=zh-tw&CC_NO=84（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

⁸⁵ Ben F. Laposky, *Oscillons: Electronic Abstractions*, in *ARTIST AND COMPUTER* 21 (Ruth Leavitt ed., 1976).

作的媒介⁸⁶，只是此說法似乎與法學界通論將軟體程式視為純功能性、低著作性的技術作品的認知有所差異。

如果肯認軟體程式於藝術創作過程中的價值，創作者委託他人撰寫程式的情況則面臨作者身分認定的問題，在著作權法不保護概念，只保護概念表達之原則下，究竟是提供概念的創作者，抑或將創作理念轉化為可執行程式之程式設計師應被視為此數位藝術創作之原創者？抑或二者皆為此創作之共同作者？甚者，當作品技術層面的執行對作品的完成有絕對的影響力時，藝術創作者是否仍可主張其於作品中優先地位？顯見當技術介入藝術家創作的過程，甚或技術的條件直接影響了作品的最後成果時，已對向來所認定藝術家為作品內容與形式的唯一創造者與詮釋者的角色產生影響。

或謂數位藝術創作者委託他人撰寫程式的情況，類似職務著作（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的概念，可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決定著作人的認定。本文認為目前的數位藝術創作仍以個人創作為主，少有財力提供機器、設備，長期僱用程式設計師為其撰寫創作所需的軟體程式，相較之下，委託他人撰寫程式的情況較符合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情形，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原則上為從事創作之程式設計師（受聘人），只有在特別約定的情況下，才視數位藝術創作者為著作人。

但是此種著作人認定方式恐難獲得藝術創作者之認同，依據筆者與數位科技藝術創作者訪談的經驗，雖然肯認軟體技術的執行與完成對於作品的影響力，但也堅持創意發想的價值永遠大於技術（創意表現）的執行，沒有藝術創作者的想像力，程式設計師無法憑空發展相關的軟體程式，所以藝術家於創作過程中仍居於主導性的地位，但藝術家卻需經由特別的契約約定才得成為此藝術創作之著作人（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一項但書），與藝術創作者的藝術情感有明顯落差。著作人格權理論所重視之「作品表達著作人之思想或感情」原則，於委託他人撰寫程式之藝術創作中所呈現的，究為藝術創作者

⁸⁶ 葉謹睿，前揭註 83。

或程式設計師之思想或感情？如何釐清創作者與程式設計師於作品中的貢獻程度，調和著作權法規定與藝術家認知的差距，有待法院根據個案提供明確的判斷準則。

另一方面，著作權法規定職務作品之著作人身分可依契約而改變，雖為方便僱用人或聘用人（通常為企業、團體或法人）行使著作財產權，避免與著作人之權利相互制約，影響著作權市場交易所採取之權宜行事，但允許著作人改定，使真正的創作者喪失法律上的作者資格，是否也意謂著實際創作者與其作品的關連並非如傳統認知般的神聖不可切割⁸⁷，明顯衝擊浪漫主義作者觀之「作品體現人格」的信念。

在套裝軟體的情形，又不同於為完成特定數位藝術創作所設計之軟體程式，商用套裝軟體的特性是服務普羅大眾，而非完成特定目的的作品，創作者利用他人預先設定好的素材完成影像處理，而過程中所使用之介面、軟體及硬體只是創作者為完成作品所選用的工具，此時，套裝軟體程式設計師並未參與特定數位藝術的創作，不符合一般傳統認知的作者身分應較無疑義⁸⁸。

至於創作者的作者身分是否會因電腦套裝軟體的協力創作而受影響？針對這個問題，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於 86 年 11 月 14 日台(86)內著字第 8616210 號函釋中肯認利用電腦繪圖程式完成之創作，若係作者內在思想與情感之表達，則可被視為美術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此見解係立論於將美術著作定義為「係以描繪、著色、書寫、雕刻、塑形等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色彩、明暗或形狀等，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⁸⁹，修正了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5 年 5 月 16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08305 號函釋

⁸⁷ 李琛，前揭註 62。

⁸⁸ Mira T. Sundara Rajan, *Moral Righ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New Kind of 'Personal Right'?*, 12 INT'L J.L. & INFO. TECH. 32, 52 (2004).

⁸⁹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85)台內著會發字第 8508305 號函釋，1996 年 5 月。

的看法⁹⁰，認為利用套裝軟體創作，與傳統利用紙筆或其他材料工具從事創作之概念無異，作者透過按鍵及操作滑鼠進行電腦描繪、著色及書寫之行為，並非全然無美術技巧表現之可能，只要符合獨創性及客觀的外在表現形式，皆可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學者蕭雄淋亦以攝影著作為例，認為利用電腦進行去背及明暗、對比、色調等細節調整之人為操作，其結果若能表現創作的個性特徵，即屬有原創性之創作；若去背及明暗、對比、色調等細節調整之人為操作純為電腦套裝軟體的按鍵效果，則不受著作權保護⁹¹。

話雖如此，惟衡諸形成於 19 世紀的著作人格權理論，以個體創作為對象，藝術家被尊崇為賦予作品價值的角色意義，藝術家的手擔負以自然景物或實際生活中視覺經驗為描繪主題，進行圖像複製的主要藝術性任務⁹²，隨著科技的進步，技術的介入改變藝術家獨力親為的創作習慣，此主要藝術性任務（例如前述之描繪、著色及書寫等美術技巧）很顯然已逐漸為攝影技術的機器複製及電腦套裝軟體所取代。另一方面，技術的介入也造就一種新的藝術合作模式，藝術家的角色與其說是形塑作品內容與意義的唯一詮釋者，

⁹⁰ 同前註。強調「作品是否為美術著作須以是否具備美術技巧之表現為要件，如作品非以美術技巧表現思想或感情者，亦即未能表現創作者之美術技巧者，尚難認係美術著作。將美術著作之繪畫、法書（書法）、字型繪畫藉由電腦程式設計操作繪製成圖，係於電腦鍵盤上『按鍵』或以操作『滑鼠』之方式將設計概念藉由機器繪製，其繪畫或書寫之行為均由機器完成，行為人除按鍵及操作滑鼠之動作外，並無描繪、著色、書寫等美術技巧之表現，而『按鍵』、『操作滑鼠』之動作不屬美術技巧之範疇，……既無行為人個人美術技巧之表現，該項機器繪製之圖或文字形狀，尚難認係藝術領域內之繪畫、法書（書法）或字型繪畫之創作，自不屬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美術著作」。

⁹¹ 蕭雄淋，電腦對照片的操作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創作效果，蕭雄淋說法網站，<http://blog.ylib.com/nsgrotius/Archives/2008/09/05/7251>（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

⁹² 羅惠瑜、曾鈺涓，數位時代中藝術作者權的隱匿——以當代視覺藝術創作為例，頁 2，http://www.yutseng.com/yutseng/doc/tseng_authorship.pdf（最後點閱時間：2011 年 5 月 15 日）。

更像是結合各種資源與技術，俾能精確傳達創作概念之整合者角色⁹³，隨著科技的推陳出新，現今電腦套裝軟體的發展早已跳脫初期如小畫家之類，僅利用明暗、對比、色調等方式來表現線條、色彩、明暗或形狀等的基礎功能，進化為功能強大的高階軟體，有些軟體甚且被設計成具人工智慧，能模擬自然人的行為模式，或設計出超乎人力所及的物件，或軟體本身所產出的成果即為一極富藝術性的作品，科技藝術創作者的角色已可簡化至憑藉著經驗與靈感，整合各套裝軟體所產出之素材，即可形塑一新的創作⁹⁴。雖然依前述內政部第 8616210 號函釋見解，創作者的經驗與靈感可視為個人思想或情感的表現，電腦套裝軟體也被認為是繼傳統紙筆外另一新的創作工具，但當一藝術創作價值之最精髓部分係套裝軟體所提供的素材，而非出自創作者之手或想像（甚且創作者根本無法創作此類素材），此情況頗類似學術社群的大型研究計劃案，只是各套裝軟體設計者是在不自覺的情況下分別扮演實際執筆者角色，藝術創作者則是如計劃主持人般的總其成者，此類協力作品的價值事實上包含很多人思想、情感的投射，而非藝術創作者所獨有。依此，此類經由套裝軟體輔助所產生之作品，其創造性思考想像力並非全然來自創作者的貢獻，數位科技與藝術創意連結的結果顯然也已弱化了浪漫主義所標榜之作者與作品間的精神聯繫⁹⁵。

5.3 網路混合創作（Remix）與保持作品完整性的兩難

著作人格權除了確保著作人對其著作之控制權，亦及於公眾對於誰是著作人，著作內容之完整性認識等公共利益，但逐漸蔚為主流的網路分享文化正對著作人格權的本質造成威脅。

⁹³ 羅惠瑜、曾鈺涓，同前註，頁 7。

⁹⁴ 例如 2010 年世博的 3D 動畫版《清明上河圖》，及 2011 年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之世界經典藝術魔幻展《蒙娜麗莎會說話》中展出的 3D 動畫版名畫。

⁹⁵ Mira T. Sundara Rajan, *Moral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New Possibilities for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ulture*, 16 INT'L REV. L. COMPUTERS & TECH. 187, 191 (2002).

數位取樣（digital sampling）的便利性和多媒體作品的結合，形塑了熱鬧、豐富的網路拼貼文化（collage），Lessig 將此類利用電腦軟體從事創作的作品稱之為「混合創作」（remix），並直指其已成為年輕族群最重要的一種網路社交工具⁹⁶，亦為數位時代重要的一種讀寫文化模式⁹⁷，更是數位時代培養民主素養的重要素材⁹⁸。這是因為拜科技之賜，創作不再是少數人的特權，透過數位科技的輔助，任何人皆有機會成為創作者，發表自己的創意，並透過網路與其他人分享，其他人亦可利用簡便的編輯軟體，對這些作品再行創作後流傳，他人再針對此衍生著作再形改造，如此循環不息、廣泛參與的混合創作表現模式，頗類似傳統民主政治中意見表達的運作過程⁹⁹。

作為一種民主精神的展現，混合創作的取樣特性營造了「文化參照」（cultural reference）的價值，透過參照、引用既存作品的方式傳達新的訊息，亦即超越既成作品的原始意義，混合創作企圖透過比較與轉化原作品觀點來凸顯新的觀點¹⁰⁰，讓網路成為一可擁有多元面貌的文化表述場域，例如美國著名的 *Campbell* 案例¹⁰¹中，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肯認被告 2 Live Crew 樂團饒舌版的歌曲「Oh, Pretty Woman」的價值，透過對原作品的批判，可以鼓勵公民創作、參與主流文化之內容，有助呈現一個具多元價值的公平社會。

從民主參與的觀點，Lessig 也認為混合創作因其影音內容所吸引的消費者眾，在訊息的傳遞功能上，比文字更具影響力¹⁰²，Fisher 更認為這種可展現「消費者創意」（consumer creativity），亦即消費者利用新科技重塑及散布文化產品，主動參與意義創造過程的混合創作，突破了傳統文化詮釋權長

⁹⁶ LAWRENCE LESSIG, REMIX: MAKING ART AND COMMERCE THRIVE IN THE HYBRID ECONOMY 80 (2008).

⁹⁷ *Id.* at 69.

⁹⁸ *Id.* at 67.

⁹⁹ 曾度碩，音樂取樣之法律分析，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2009）。

¹⁰⁰ LESSIG, *supra* note 96, at 75.

¹⁰¹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79-83 (1994).

¹⁰² LESSIG, *supra* note 96, at 74.

期為內容產業所集中、壟斷的局面¹⁰³。而 Balkin 為詮釋數位時代之言論自由，提出「民主化的文化」（democratic culture）概念：在民主化文化的氛圍下，人人皆有機會去參與其所處社會之文化的創造與散布，除了取用既有素材外，更可予以轉化並加入創意，成為新素材後再為流通，數位科技更有助於大家整合既有素材，創造發表自己創新言論的機會¹⁰⁴。這種言論自由的觀念，亦與混合創作的理念不謀而合。

但不可否認的，簡便的取樣軟體雖然讓混合創作的技術門檻大幅降低，也讓一般人可隨意竄改他人作品，輕者斷章取義，重者指鹿為馬，再加上網路複製、傳輸快速的特性，常造成原作者個人名譽、聲望的受損，加劇了鼓勵再創作與維持作品完整性之間的矛盾。

另一方面，大量使用匿名的網路趨勢，個人的特質不再鮮明，不但改寫了傳統文學傳播所重視的「姓名」概念，也對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理論基礎造成衝擊。因為網路具體體現了現實世界不易發生的多重身分實踐場域，大家通常習慣使用不同暱稱等多重身分遊走於網路上，龐大的作者姓名與作品在網路流動的結果，許多看似不相干的暱稱，可能皆來自於同一作者，卻因暱稱與作者間疏離的關係，網路上「暱稱」的意義如同「匿名」，純為一種代號，無法真正指涉現實中的某人，影響所及是網路上作者的獨特性不再受重視：在現實世界中，消費者多依作者的聲望來選購商品，作者的知名度與作品的銷售量關係密切，甚且具有網路效應；但在網路世界則不然，通常是先認識作品，除非因作品被大量轉寄、傳誦後，作者才為人所關切，否則多無人在意自己所閱讀作品的作者是誰。

或謂傳統姓名表示權的內容除了表彰作者身分的積極權利外，作者亦有不於作品上署名的消極權利，因此，網路上之匿名發表現象，仍在姓名表示

¹⁰³ WILLIAM W. FISHER III, PROMISES TO KEEP: TECHNOLOGY, LAW, AND THE FUTURE OF ENTERTAINMENT 28-31 (2004).

¹⁰⁴ Jack M. Balkin, *Digital Speech and Democratic Culture: A Theory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79 N.Y.U. L. REV. 1, 3-5 (2004).

權的權利行使範圍內，不會影響姓名表示權的權利正當性。理論上雖是如此，但著眼於著作人格權「作品反映人格」的核心概念，不可諱言的，積極行使署名權還是姓名表示權最重要的精神內涵，畢竟要真正體現浪漫主義所標榜之「作者與其作品間的人格聯繫」事實，最便捷的方法莫過於署名，一旦在作品上署名，即被推定為著作人，可享受其作品利用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或人格利益，有異議者需自提反證推翻之¹⁰⁵，也唯有透過署名，才能使作者姓名產生如「商標」般彰顯作者身分及品質保證，避免消費者混淆的功能，深化作者與其作品間的精神聯繫。

而此人格聯繫特質顯然不容易透過消極不行使署名權的方式來達成，當匿名作品遭受侵害時，作者尚須先舉證自己確實為真正創作者後，才得主張應享的權利，即使在使用別名的情形，除了少數眾所周知的別名，大部分別名也多無法如本名般，直接明顯反映作者與作品間的關係。甚且在實務上，不具名並非文化創作模式的常態，多係基於特殊考量如發表政治言論才如是做，在這個層面上，我們甚可解釋作者係有意透過匿名或別名的方式來隱藏自己與作品間的關連性，以換取人身安全或言論自由，這現象顯然也與著作人格權強調作品反映人格的主張有所出入。可見別名、匿名的情形實際上已弱化了作者與其作品間的緊密聯繫，這或許可說明為何伯恩公約要將別名、匿名作品的保護年限由一般作品之終身及身後五十年限縮為自作品發表後五十年屆滿¹⁰⁶，英國著作權法也在此思維下，明文規定匿名、別名作品之作者

¹⁰⁵ 我國著作權法第 13 條：「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¹⁰⁶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 6bis(2), July 14, 1967, 828 U.N.T.S. 221,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berne/trtdocs_wo001.html (“The rights granted to the auth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fter his death, be maintained, at least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economic rights[.] ...”); *id.* art. 7(1) (“The term of protection granted by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the life of the author and fifty years after his death.”); *id.* art. 7(3) (“In the case of anonymous or pseudony-

無法享有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之著作人格權保護¹⁰⁷。

反對者也許會辯駁並非僅有署名才可彰顯作者的身分，獨特的創作風格也可充分表現作者的人格與獨特性¹⁰⁸，這在文化創作屬少數菁英特權的年代，因作品品牌形象辨識度高〔例如畢卡索（Picasso）的立體派風格，及莫內（Monet）強調光影的印象派畫風〕，也許言之成理，但在藉由網路技術的輔助降低創作門檻，人人皆可為創作者的資訊時代，已如前述，容易複製、大量混搭、快速傳播的混合創作與其說是彰顯作者個人風格的文化創作，更像是網路社會的尋常溝通模式，資訊流通的重要性大於個人獨特性的追求，即使具特殊風格的創作，一旦發表後也會因網路編輯軟體的便捷，很快地被大量模仿，影響所及是網路創作的品牌識別性大幅式微，若匿名發表又為網路創作的慣用模式時，似乎不易維繫姓名表示權所欲表彰之作者與作品間之人格聯繫。

綜而言之，面對作者主體性與共享文化的取捨，著作人格權與創作自由的保護，孰輕孰重？著作人格權是傳統著作權法用以保障作者人格利益的一種制度、規則，但隨著混合創作所蘊含的共享文化正逐漸成為網路世界創作自由的主流價值，著作人格權保護的正當性，正處於其所代表之紙本印刷時代的舊法律規則，與混合創作所賴以發展之資訊時代新社會規範（原則），

mous works, the term of protection granted by this Convention shall expire fifty years after the work has been lawfully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¹⁰⁷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 4, § 78(1) (U.K) (“A person does not infringe the right conferred by section 77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uthor or director) by doing any of the acts mentioned in that section unless the right has been asser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o as to bind him in relation to that act.”); *id.* § 82(2) (“The right conferred by section 80 (right to object to derogatory treatment of work) does not apply to anything done in relation to such a work by or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unless the author or director— (a) is identified at the time of the relevant act, or (b) has previously been identified in or on published copies of the work.”).

¹⁰⁸ 劉家瑞，「精神權利的再生」，知識產權文叢，第4卷，頁460（2000）。

互相抵觸的窘境。新的社會規範所普遍反映的現象，即侵權者對混合創作的侵權行為沒有不安的感受，也不再受到其道德共同體的譴責時，著作權保護（包括著作人格權）似乎正因無法得到社會普遍認同，而面臨其權利正當性的危機¹⁰⁹。

5.4 小結：舊理論與新社會規範的衝突

如何解決上述舊規則與新原則的衝突？從法律規範觀點來說，規則與原則分屬不同性質的規範，法律原則與理念或價值相關，是理念或價值的法律化或規範化，法律規則則是法律原則的具體化與詳細化¹¹⁰，更精確的說，原則可視為規則的上位概念。因此，面對二者的衝突，理論上無法在同一層面上評價，可能的解決思維通常有二：將新原則具體化為規則後，再與舊規則進行比較，或將舊規則還原為上位概念之原則後，與新原則進行平衡評價¹¹¹。

應用於數位時代之著作人格權議題時，在第一種法律規則方案中，由於網路文化仍在繼續發展中，顯然尚未成熟至可形塑一兼顧各方利益的明文新規則，無法據以判斷新、舊規則何種較具正當性，因此，本文認為冒然建議廢止著作人格權以保護網路創作自由的說法失之急率，尚不足取。

第二種法律原則方案中，著作人格權保護係立論於德國先驗唯心主義及浪漫主義的作者中心論，其著作權保護規範主要係依據紙本印刷時期之文學作品的特性而制定¹¹²，強調創作的價值來自於作者獨立、原始的獨創性，而非繼受他人思想的結果¹¹³。但這些預設規範，顯然已與現時的網路社會經驗

¹⁰⁹ 劉鐵光，「著作權正當性的危機與出路」，*法制與社會發展*，第 2 期，頁 28（2010）。

¹¹⁰ 王夏昊，*法律規則與法律原則的抵觸之解決*，頁 80（2009）。

¹¹¹ 王夏昊，同前註，頁 140-141。

¹¹² Lisa Gitelman, *Reading Music, Reading Records, Reading Race: Musical Copyright and the U.S. Copyright Act of 1909*, 81 *MUSICAL Q.* 265, 273 (1997).

¹¹³ Peter Jaszi, *On the Author Effect: Contemporary Copyright and Collective Creativity*, in

產生很大的落差：作者主體性多由數位內容產業所取代，成為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受益者；除文學作品，創作也因音樂、藝術、多媒體的加入而更形多元和豐富；任何創作皆取法前人觀點而完成的共識，打破浪漫派作者觀「原創者」的創作迷思；雖然重製權仍為著作權人重要的專屬權利，複製與取樣成為網路混合創作的重要表現方式，取樣拼貼的特性已鬆動複製與創作概念間的嚴格分際；以觀賞者為導向的藝術表達方式，則將文化詮釋權由作者轉移至觀賞者手中；互動、超連結式的讀寫文化解構了傳統由作者設定閱讀路徑的唯讀文化；文化創作更因科技的進步，難憑一己之力獨力完成，進入跨域合作的集體創作模式。這些改變割裂了作者與作品間被視為神聖不可取代的重要精神聯繫，衝擊浪漫主義「以作者為尊」的核心價值之餘，也提醒我們著作權人格權也許需要順應社會環境，做適度的調整。

6. 結論

著作人格權理論奠基於法國革命的浪漫主義精神及古典自然法學派的天賦人權學說，強調對人主體性地位之尊重，主張創作中靈感、想像力及獨創性的內涵正是作者思想感情之流露與個性的表達，作品被視為是作者智慧之結晶與人格之延伸，因此，作者對其作品應享有類似父子關係的天賦自然權利。

數位技術與網路通訊科技之普遍應用將人類文明由工業社會轉進資訊社會，網路超文本、超媒體技術改變傳統之線性閱讀習慣；互動模式解消了網路世界中身分的絕對性與權威性；多媒體的組合形成全新之影音拼貼文化，解構文字在文化傳承中所扮演之霸權地位，功能愈簡便之編輯軟體讓一般人可隨意修改他人作品，加入新的素材衍生新的創作；資訊科技所催生之新文類，更有技術逐漸進入文化、藝術創作過程中的趨勢，甚或對作品的完成或

完美呈現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總而言之，著作人格權理論正面對資訊科技所帶來之「典範移轉」衝擊，即後現代主義觀割裂作者與文本間之關連性，淡化「作品反映人格」此一傳統甚或被認為是恆定理念之思潮。有人甚或開始質疑在網路世界，著作人格權是否需加以限縮或有存在的必要性。

面對因新文類所產生的這些質疑，本文認為尚無須對著作人格權的存廢太早下定論，畢竟典範轉移所產生的所有變動仍在繼續發展中，在發展初期即以由上而下的模式去強制形塑未來網路社會的架構及規範，並非明智之舉。況且，目前網路上的創作仍以書面文學創作的數位化為大宗，現有的著作人格權理論仍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新興的文類雖觸發了對著作人格權理論新的思考，但還未至需立即解決的窘迫，為免揠苗助長，宜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期待透過不斷的觀察、對話及論述，形成共識，藉以建構一與新文類一起成長、合於社會現實的網路社會新規範。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王夏昊，〈法律規則與法律原則的抵觸之解決〉，中國政法大學出版，北京（2009）。
（Wang, Xia-Hao, *On the Solution of Collision Between Legal Rule and Legal Principl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Beijing (2009).）
- 康德著，沈叔平譯，〈法的形而上學原理——權利的科學〉，商務印書館，北京（1991）。
（Kant, Immanuel [auth.], Shu-Ping Shen [trans.], *The Metaphysical Principle of Law—The Science of Right*, Commercial Press, Beijing (1991).）
- 馮曉青，〈知識產權法哲學〉，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3）。
（Feng, Xiao-Qing,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Publishing House of the Chinese People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Beijing (2003).）
- 楊延超，〈作品精神權利論〉，法律出版社，北京（2007）。
（Yang, Yan-Chao, *On the Moral Rights of Works*, Law Press, Beijing (2007).）
- 葉謹睿，〈數位藝術概論：電腦時代之美學、創作及藝術〉，藝術家出版，台北（2005）。
（Yeh, Chin-Juz,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rt*, Artist Publishing, Taipei (2005).）
-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2版，五南出版，台北（2001）。
（Xiao, Xiong-L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New Copyright Law (Vol. 1)*, 2d ed., Wu-Nan Book, Taipei (2001).）
-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台北（2008）。
（Shieh, Ming-Y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08).）
-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6版，三民出版，台北（2005）。
（Lo, Ming-Tung, *Copyright Law (Vol. 1)*, 6th ed., San Min Publishing, Taipei (2005).）

中文期刊

- 王敏銓，〈著作人格權之負面效果與合理使用——伯恩公約與美國法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11 期，頁 44-60，2004 年 8 月。（Wang, Min-Chiuan, The Negative Effects and Fair Use of Moral Rights—An Analysis of Berne Convention and U.S. Law,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11, at 44-60, Aug. 2004.）
- 何煉紅，〈著作人身權轉讓之合理性研究〉，《法商研究》，2001 年第 3 期，頁 48-55，2001 年（月份不詳）。（He, Lian-Hong, The Study on the Rationality of Transferring Moral Rights,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 year 2001, no. 3, at 48-55, 2001 (month unknown).）
- 李莉，〈論作者精神權利的雙重性〉，《中國法學》，2006 年第 3 期，頁 83-92，2006 年（月份不詳）。（Li, Li, The Dual Nature of an Author's Spiritual Rights, *China Legal Science*, year 2006, no. 3, at 83-92, 2006 (month unknown).）
- 李琛，〈質疑知識產權之「人格財產一體性」〉，《中國社會科學》，2004 年第 2 期，頁 68-78，2004 年 3 月。（Li, Chen, A Challenge to the “Doctrine of Monism”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year 2004, no. 2, at 68-78, Mar. 2004.）
- 林昱梅，〈藝術自由與嘲諷性模仿之著作權侵害判斷〉，《成大法學》，第 7 期，頁 129-234，2004 年 6 月。（Lin, Yu-Mei, Artistic Freedom, Parody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heng Kung Law Review*, no. 7, at 129-234, June 2004.）
- 孫昌興、鮑金橋，〈論作者精神權利的幾個理論問題——兼與鄭成思同志為代表的學者商榷〉，《知識產權》，1998 年第 6 期，頁 40-42，1998 年（月份不詳）。（Sun, Chang-Xing & Jin-Giao Bao,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year 1998, no. 6, at 40-42, 1998 (month unknown).）
- 高秀枝，〈著作人格權周延保護實質鼓勵〉，《管理雜誌》，第 220 期，頁 208-213，1992 年 10 月。（Kao, Hsiu-Chih, The Protection of Moral Rights, *Management Magazine*, no. 220, at 208-213, Oct. 1992.）
- 張建邦，〈精神權利保護的一種法哲學解釋〉，《法制與社會發展》，第 12 卷第 1 期，頁 32-39，2006 年 1 月。（Zhang, Jian-Bang, Legal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Moral Rights, *Law and Social Development*, vol. 12, no. 1, at 32-39, Jan. 2006.）

- 陳新民，〈著作權的社會義務：由德國憲法學的角度檢驗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限制〉，《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4 期，頁 115-177，2008 年 12 月。（Chen, Shin-Mi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Copyright: It's Nature and Limitations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Constitu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7, no. 4, at 115-177, Dec. 2008.）
- 程明仁，〈新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省思——著作人格權得約定不行使的商榷〉，《法律評論》，第 1322 期，頁 26-35，1996 年 6 月。（Cheng, Ming-Ren, The Reflection of New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Copyright—Could Moral Right Be Agreed Not to Exercise by Contract?, Chao Yang Law Review, no. 1322, at 26-35, June 1996.）
- 黃少華，〈網絡空間的後現代知識狀況〉，《寧夏黨校學報》，第 7 卷第 3 期，頁 65-68，2005 年 5 月。（Huang, Shao-Hua, The Later Modernity Knowledge Status in Cyber Space, Journal of Ningxia Communist Party Institute, vol. 7, no. 3, at 65-68, May 2005.）
- 楊延超，〈作者精神權利的經濟學分析——以其效益價值為主軸〉，《當代經濟科學》，第 27 卷第 1 期，頁 36-41，2005 年（月份不詳）。（Yang, Yan-Chao, Economic Analysis of Moral Rights—Focusing on the Economic Values, Modern Economic Science, vol. 27, no. 1, at 36-41, 2005 (month unknown).）
- 楊紅軍，〈版權中精神權利不可讓渡的多維論證〉，《科技與法律》，2008 年第 4 期，頁 75-78，2008 年（月份不詳）。（Yang, Hong-Jan, On the Inalienability of Moral Rights in Multi-Perspective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Law, year 2008, no. 4, at 75-78, 2008 (month unknown).）
- 劉孔中，〈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4 期，頁 1-42，2002 年 7 月。（Liu, Kung-Chu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ral Rights in Copyrigh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1, no. 4, at 1-42, July 2002.）
- 劉鐵光，〈著作權正當性的危機與出路〉，《法制與社會發展》，第 2 期，頁 25-35，2010 年（月份不詳）。（Liu, Tie-Guang, Crisis and Solution of Copyright Legitimacy, Law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 2, at 25-35, 2010 (month unknown).）
- 謝銘洋，〈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頁 24-25，2001 年 12 月。（Hsieh, Ming-Ya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and Personality Rights in Copyright,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79, at 24-25, Dec. 2001.）

中文學位論文

曾度碩，〈音樂取樣之法律分析〉，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
(Tseng, Tu-Shuo, Legal Analysis on Music Sampling, Ma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une 2009.)

中文論文集

劉家瑞，〈精神權利的再生〉，收於《知識產權文叢》，第 4 卷，頁 401-469，中國政法大學出版，北京（2000）。（Liu, Jia-Rai, The Regeneration of Moral Rights, in Essay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llection, vol. 4, at 401-469,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Beijing (2000).）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作品精神權利的國際保護，中國論文下載中心網站：<http://www.studa.net/guojifa/090429/15060998-2.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Moral Rights, China Thesis Download Center Website, <http://www.studa.net/guojifa/090429/15060998-2.html>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李順興，文學創作工具與形式的再思考——以中文超文本作品為例，Intergrams 3.2 (2001)，<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032/032-lee.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Lee, Shuen-Shing, The Reconsideration of Literary Tools and Forms—Take Chinese Hypertext Works as Example, Intergrams 3.2 (2001), <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032/032-lee.htm>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李順興，超文本文學形式美學初探，Intergrams 2.1 (2000)，<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002/002-lee.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Lee, Shuen-Shing, Aesthetics of Hypertext Literature, Intergrams 2.1 (2000), <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002/002-lee.htm>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高雲換等，作者已死：巴特與後現代主義，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35 期，<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5/35-32.htm>（最後點閱時間：2011 年 5 月 12 日）。（Kao, Yun-Huan et al.,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Barthes and Post-Modernism,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no. 35,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5/35-32.htm> (last visited May 12, 2011).）

淺談後現代文化語境中的網絡文學，期刊 114，<http://qk114.net/lunwen/wenxuelunwen/2010/0120/2886.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Internet Literature in Post-modern Cultural Context, Periodical 114, <http://qk114.net/lunwen/wenxuelunwen/2010/0120/2886.html>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章忠信，電腦程式之保護，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19>（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Chang, Chung-Hsin,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 Copyright Notes Website,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19>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陳徵蔚，無字天書：跳脫書寫與閱讀的後現代文學（上），聯合報 e 世代文學報，第 282 期，<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alit.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Chen, Zhen-Wei, The Post-modern Literature—Rather than Writing and Reading (Part One), UDN e-Generation Literary News, no. 282, <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alit.htm>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陳徵蔚，無字天書：跳脫書寫與閱讀的後現代文學（中），聯合報 e 世代文學報，第 288 期，<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alit2.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Chen, Zhen-Wei, The Post-modern Literature—Rather than Writing and Reading (Part Two), UDN e-Generation Literary News, no. 288, <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alit2.htm>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陳徵蔚，破碎的故事——從紙本、影像到超文本（下），聯合報 e 世代文學報，第 89 期，<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fragment-3.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Chen, Wei-Zheng, Crushed Stories—From Texts, Images to Hypertexts (Part Two), UDN e-Generation Literary News, no. 89, <http://www.wei1105.idv.tw/comp/journal/fragment-3.htm>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陳麗秋，從數位藝術之世界潮流談台灣藝術教育之現代化，<http://www.taect.org/digiart/papers/%E9%99%B3%E9%BA%97%E7%A7%8B.doc>（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Chen, Li-Chiou, From the Trend of Digital Art to Modern Artistic Education in Taiwan, <http://www.taect.org/digiart/papers/%E9%99%B3%E9%BA%97%E7%A7%8B.doc>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2001 著作權個案分析案例資料庫，案例 2.1 動畫錄影帶使用電腦遊戲軟體人物圖樣之侵害著作權行爲，http://iip.nccu.edu.tw:8090/iip/document/case_2001_2_1.pdf（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9 月 30 日）。（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01 Database of Case Analysis on Copyright Cases, 2.1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Animation Video Tapes Adopting Personal Icons from Computer Software, http://iip.nccu.edu.tw:8090/iip/document/case_2001_2_1.pdf (last visited Sept. 30, 2010).)

葉謹睿，軟體藝術的發展脈絡（上），台灣數位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軟體藝術專欄，http://www.digiarts.org.tw/ShowColumnTW.aspx?lang=zh-tw&CC_NO=84（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Yeh, Chin-Juz, The Context of Software Art Development (Part One), Taiwan Digiarts Column, http://www.digiarts.org.tw/ShowColumnTW.aspx?lang=zh-tw&CC_NO=84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葉謹睿，軟體藝術的發展脈絡（下），台灣數位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軟體藝術專欄，http://www.digiarts.org.tw/ShowColumnTW.aspx?lang=zh-tw&CC_NO=85（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Yeh, Chin-Juz, The Context of Software Art Development (Part Two), Taiwan Digiarts Column, http://www.digiarts.org.tw/ShowColumnTW.aspx?lang=zh-tw&CC_NO=85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蕭雄淋，電腦對照片的操作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創作效果，蕭雄淋說法網站，<http://blog.ylib.com/nsgrotius/Archives/2008/09/05/7251>（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Hsiao, Hsiung-Lin, Are Computer Modifications to Photos Legitimate Creations?, Hsiao, Hsiung-Lin Statements Website, <http://blog.ylib.com/nsgrotius/Archives/2008/09/05/7251>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羅惠瑜、曾鈺涓，數位時代中藝術作者權的隱匿——以當代視覺藝術創作為例，頁 2，http://www.yutseng.com/yutseng/doc/tseng_authorship.pdf（最後點閱時間：2011 年 5 月 15 日）。（Lo, Hui Yu & Yu-Chuan Tseng, The Obscure Authorship in Digital Era – Take Contemporary Visual Art as an Example, http://www.yutseng.com/yutseng/doc/tseng_authorship.pdf (last visited May 15, 2011).)

蘭流，關於「網路文學」定義問題的再思考，百無一用部落格，<http://blog.udn.com/zhuge/3980440>（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4 日）。（Lan-Liou, Th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et Literature, Blog: “Useless”, <http://blog.udn.com/zhuge/3980440> (last visited Aug. 14, 2010).)

英文書籍

- FISHER, WILLIAM W., III, *PROMISES TO KEEP: TECHNOLOGY, LAW, AND THE FUTURE OF ENTERTAINMENT* (2004).
- GOLDSTEIN, PAUL,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RELATED STATE DOCTRIN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d ed. 1981).
-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thony A. D'Amato & Doris Estelle Long eds., 1997).
-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3d ed. 1996).
- LESSIG, LAWRENCE, *REMIX: MAKING ART AND COMMERCE THRIVE IN THE HYBRID ECONOMY* (2008).
- LYOTARD, JEAN-FRANÇOIS,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Geoff Bennington & Brian Massumi tran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1979).
- SAUNDERS, DAVID, *AUTHORSHIP AND COPYRIGHT* (1992).

英文期刊

- Balkin, Jack M., *Digital Speech and Democratic Culture: A Theory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79 N.Y.U. L. REV. 1 (2004).
- Damich, Edward J.,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A Common Law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23 GA. L. REV. 1 (1988).
- Gitelman, Lisa, *Reading Music, Reading Records, Reading Race: Musical Copyright and the U.S. Copyright Act of 1909*, 81 MUSICAL Q. 265 (1997).
- Lim, Dennis, *Prejudice to Honour or Reputation in Copyright Law*, 33 MONASH U. L. REV. 290 (2007).
- Ponte, Lucille M., *Preserving Creativity from Endless Digital Exploitation: Has the Time Come for the New Concept of Copyright Dilution?*, 15 B.U. J. SCI. & TECH. L. 34 (2009).
- Rajan, Mira T. Sundara, *Moral Righ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New Kind of 'Personal Right'?*, 12 INT'L J.L. & INFO.TECH. 32 (2004).
- Rajan, Mira T. Sundara, *Moral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New Possibilities for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ulture*, 16 INT'L REV. L. COMPUTERS & TECH. 187 (2002).

Rosen, Dan, *Artists' Moral Rights: A European Evolution, An American Revolution*, 2 CARDOZO ARTS & ENT. L.J. 155 (1983).

英文論文集

Jaszi, Peter, *On the Author Effect: Contemporary Copyright and Collective Creativi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UTHORSHIP: TEXTUAL APPROPRIATION IN LAW AND LITERATURE 29 (Martha Woodmansee & Peter Jaszi eds., 1994).

Laposky, Ben F., *Oscillons: Electronic Abstractions*, in ARTIST AND COMPUTER 21 (Ruth Leavitt ed., 1976).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Barthes, Roland,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Richard Howard trans.), <http://evans-experientialism.freewebspace.com/barthes06.htm> (last visited May 12, 2011).

Koman, Richard, *Remix Culture: An Interview with Lawrence Lessig*, O'REILLY NETWORK: POLICY DEVCENTER (Feb. 24, 2005), <http://www.oreillynet.com/pub/a/policy/2005/02/24/lessig.html>.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ommittee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Works of Architectur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ks of Architecture and Works Relative to Architecture*, ¶ 9-10, UNESCO/WIPO/CGE/WA/3 (July 28, 1986).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ommittee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Works of Architecture, *Report*, ¶ 5-6, UNESCO/WIPO/CGE/WA/4 (Oct. 22, 1986).